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池鄉建字第 0940005667 號令制定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池鄉建字第 107000421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池鄉建字第 1150015125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部分維護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永續大放光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媲美廟宇內點光明燈，促進共同維護公共設施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　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
第三條　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辦理認養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或公所指定。

第五條　認養費用每年每盞路燈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
第六條　認養者將認養費繳交公所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列舉扣除，減免稅捐。

第七條　經認養之路燈，於電桿上貼示路燈認養牌，公佈認養者姓名或公司行號或相關建議文字，惟建議文字部分須經公所同意，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表

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：

路燈認養牌文字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認養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合計金額：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認養者是否願意於本所官網公告認養資訊：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
認養者是否願意收到感謝函(公文)：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
認養地點：(請繪相關位置圖或文字敘明)

公用路燈認養價目表

單位	單價（元）	認養盞數	合計
每盞每年	500		